

# 臺東有機農業未來施政規劃

許瑞貴<sup>1</sup> 陳穎慧<sup>2</sup>

<sup>1</sup>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處長

<sup>2</sup>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 一、前言

臺灣近年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造成許多國內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慌。隨著消費形態轉變，民眾開始重視食物的安全及來源，也同步關心農業生產環境的永續性。臺東縣有著得天獨厚、自然無污染的淨土，如何建立兼顧食物、土地及環境的有機農業生態鏈，鞏固優質農業生產地位，實為現今刻不容緩的要務。

經統計102年度臺東縣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512.8933公頃(佔全國之8.64%)；103年度有機驗證面積計532.3044公頃(佔全國之8.88%)；104年度有機驗證面積微幅上升至566.5281公頃(佔全國之8.73%)，其中有機農作類別又以果樹41.7%為最高，水稻31.62%次之，蔬菜比例僅12.9%。

近年中央及地方大力推動有機栽培，惟有機農作面積及人數仍未能大幅增加，可能原因羅列如下：

- (一)經營規模較小：臺灣農業經營多為小農制，每位農戶平均耕種面積僅1.08公頃，相較於慣行農業之耕作模式，有機農業不得施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及其他人工合成化學物質，因此農事人力成本需求更為高昂，造成經營規模不易擴增，另有機經營農地零碎分散，鄰田污染情事頻仍，有機農友需承擔更多的栽培風險。
- (二)多為初級農業生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所有之生產及加工流程皆需通過有機驗證才可取得合格標示，又從事有機農糧加工產業需投入較多金錢及成本，小規模生產之農戶多無力支應，故農友除種植有機水稻外，多停留於生鮮蔬果等初級農業生產，農產品項較為單一，且品質及價格易受天候與市場波動影響。
- (三)農友多為獨立農業經營個體：有機農友因個人經營理念不同，耕作及經營方式常異於現今之主要產銷體制，農友對於群體合作發展普

遍較為被動，多採小規模獨立生產及自行銷售模式，除了不易接收有機農業新資訊、缺少有機經營經驗交流外，更因缺少同儕支持力量，當農產品產銷狀況不如預期，極易放棄有機耕作。

(四) 缺乏多元通路及合理營收：鑒於有機農友多為自產自銷農戶，銷售管道除供應生機、有機相關實體商店外，網路宅配為次要銷售方式，惟因個別農戶生產量能受限，無法供應或開創其餘銷售管道，有機農產品價格亦受限既有通路，農友實際收益常不若預期，又農產品多以生鮮型態販售，如欠缺低溫倉儲設備，多不易保存且缺乏議價空間。有機經營初期成本投入確實較高，如無法獲得合理營收，將直接影響農友生計及有機耕作意願。

(五) 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認識不足：國內民眾對於有機農產品的概念常局限於農藥零檢出，往往忽略有機農業係以兼顧農業、土地及環境為出發點，維護健康的生產環境才能夠永續生產安全無虞的有機農產品，堅持從事有機是農友的志業，也是對消費者的最佳保障，消費者需被教育深入認識有機農業及有機驗證標誌，以實際參與及購買行動作為支持，公部門也應結合現行民間團體能量，推廣有機食農教育與農事體驗，塑造健全有機產銷鏈。

## 二、施政規劃目標

(一) 串聯擴大經營規模：

1. 輔導現行休耕農地、原鄉部落、社區居民及慣行農友逐步投入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方式除於各鄉鎮市召開有機農業暨友善耕作輔導說明會，將各項中央及地方輔導措施與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等資訊廣為傳播，另與有意願接受輔導之農友簽訂合作意願書，輔導期間自當年度起至民國110年，納入本府輔導之農友必須配合完成各項輔導措施及達成既定目標取得有機驗證。
2. 鼓勵既有有機農友擴大經營規模，發揮群聚效應，以集團方式生產多元有機農作，確保農產品安全，同時避免生產區域遭受鄰田汙染。組成有機集團示範產區，提供慣行及有意願投入有機種植之農友學習觀摩，增加信心轉作有機農業經營。

3.本縣行政區域管轄共計16個鄉鎮市，除綠島鄉外，其餘鄉鎮皆屬原住民地區，全縣有機面積中長程推行目標共計2,000公頃，以水稻、雜糧(小米、紅藜、樹豆、甘藷)、特用作物(洛神、茶、咖啡、油茶)及短期蔬菜為優先推廣品項，推廣地區、作物品項及面積分年規畫表如下：

單位：公頃

推廣地區	作物品項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池上鄉 關山鎮 海端鄉	水稻、洛神、小米、 油茶、蔬菜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鹿野鄉 延平鄉	茶、水稻、鳳梨、 香蕉、洛神、油茶	90	100	130	150	170	200
臺東市 卑南鄉	蔬菜、果樹、洛神、 小米、茶、咖啡	130	170	240	290	290	400
長濱鄉 成功鎮 東河鄉	甘藷、洛神、小米、 南瓜、油茶、果樹	30	80	230	430	680	900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小米、紅藜、洛神、 樹豆、油茶、果樹、 蔬菜、咖啡	90	110	120	130	140	150
大武壠鄉 達仁鄉	小米、紅藜、洛神、 樹豆、油茶、菇類、 蔬菜	30	38	46	54	62	80
蘭嶼鄉	甘藷、蔬菜、小米、 芋	0	2	4	6	8	10
合計		580	720	1,000	1,300	1,600	2,000

(二)發展二、三級有機農產業：

1.輔導太麻里地區農會、東河鄉農會、鹿野地區農會等農民團體或有意願投入二級農產業之農民組織、農企業、有機農友及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至少3處有機農糧產品加工、理貨場所或物流中心並取得有機驗證，預定於105年辦理規劃設計，106年至107年執行興建工程及申辦有機驗證，107年至108年投入營運，規模生產有機農糧加工品。

2.充實所需倉儲及加工設備，以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預定107年完成所需倉儲及加工設備興設。

3.媒合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有機加工產品。

(三)建立團體合作經營模式，農業專業分工：

1.進行國內外有機市場調查，確立臺東有機農作發展目標及品項，配合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土壤及葉片植體分析結果，給予適地適種專業建議並協助有機農友因應地區訂定多樣化年度生產計畫，鼓勵農友組織化並聯合生產，擴大生產量能。

2.媒合已取得合格有機加工業者及廠商進行收購或委託加工，確保有機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減少田間集貨耗損及初級農業生產浪費。

3.妥善運用公私部門資源，結合專業行銷公司或團隊，推廣行銷本縣優質有機農糧產品，建立明確分工且獲利穩定之農業產銷鏈。

(四)建立多元穩定通路，創造合理營收：

1.串聯政府、民間既有實體、虛擬等各式銷售通路及平台，共同行銷臺東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確保有機農業經營者獲得合理收益。

2.推動國、中小校園營養午餐及機關團膳，優先採用臺東在地生產之有機食材，其中校園營養午餐自106學年起每週使用一餐有機蔬菜，每學年(上、下學期)使用在地有機蔬菜最低目標數量：106學年35公噸，107年40公噸，108年50公噸。由本縣教育處及農業處成立媒合平台，營養午餐得標廠商提供每學期供餐食材計畫，協調農會、合作社、臺東果菜市場等農民團體及組織作為有機蔬菜穩定供貨窗口，輔導供貨窗口媒合有機農友計畫性穩定生產，確保廠商達成既定目標，保障學童食的安全。

3.將食農教育融入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概念，深入學校、家庭、社會大眾及餐飲旅宿業，建立消費者與有機農友之互信機制。

### 三、執行策略

(一)優先輔導原鄉及休耕農地轉作友善耕作及有機特色農業，於取得農友共識並簽署合作意願書後，始納入本府輔導對象。依據個別農友經營之農地現況，協助規劃適地適種作物品項及訂定生產計畫，輔

導農友利用科學化分析數據及智慧化資訊工具，充實有機農友生產加工所需機具設備及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儀器設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降低非必要之成本投入，穩定農友獲益。

- (二)輔導有意願投入友善耕作及有機農業之農友配合本府各項輔導措施及參與相關課程，包含加入農產品追溯系統，階段性引導農友建立責任農業，提供農產品及生產環境檢驗補貼，農友須將農作物、土壤及水質送檢驗單位辦理檢測，並於通過有機驗證前申辦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認證之綠色保育標章，除保障及維護農產品暨環境安全外，更符合消費市場期望，另被輔導之農友最遲應於108年加入有機驗證。
- (三)評估地方產業需求及效能，於南迴線、縱谷地區、東海岸及臺東市等地區興建區域型農產加工廠或理貨包裝場，透過具備良好經營管理能力之營運主體，強化在地農產運銷功能，同時審慎調查市場供需及潛能，發展多元農產品二級加工。
- (四)拓展有機(友善)行銷通路，媒合機關、學校團膳契作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協助廠商、商家辦理契作收購，輔導農會超市或實體通路設置臺東有機農產專櫃。辦理有機農產品縣內外展售推廣活動、有機農業產銷通路媒合活動、「臺東綠色友善餐廳」評選及整合宣傳活動及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 四、執行方法

- (一)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充實農業生產加工所需之農機具、溫網室、堆肥舍、防風網、防護網、防猴網等，實際減少農民生產成本及降低農業人力需求，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穩定初級農業生產，同時提供農友經營有機農業誘因。

- (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發展智慧型農業：

- 1.強化生產管理：

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耕地土壤、葉片檢測服務與田間肥培管理建議，依據個別農友之農地現況及立地條件，協助規劃適地適

種作物品項及訂定生產計畫，輔導農友利用科學化分析數據及智慧化資訊工具(如農務e把抓)，強化經營管理能力，同時達到農產品可追溯性與生產資訊透明化的目標。

## 2. 維護生態保育及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鼓勵慣行農友由合理化施肥、施用農藥等管理模式，逐步轉型於105年至107年起投入不施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之友善耕作。

## 3.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補貼有機與友善耕作經營農戶於作物採收前，自主採樣送臺東大學區檢中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檢驗合格後始得販售。另加強於田間、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以確保在地農產品之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 4. 建立農產品追溯制度：

聯合農民團體、農民組織、農企業及民間團體力量，將綠色保育概念導入社區及部落，另配合中央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及產銷履歷制度，舉辦相關課程並充實所需硬體設備，輔導農友詳實作好田間紀錄及自主管理，為在地生產之農產品負責，亦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

### (三) 原鄉有機特色農業輔導：

#### 1. 推廣種植原鄉特色農作物：

規劃於全縣15個原住民鄉鎮種植如小米、紅藜、洛神葵、樹豆、咖啡、落花生、油茶及甘藷等特色農作物，規劃期程自105年至110年，規劃面積計2,000公頃，預計於105年至107年輔導農友投入友善耕作及有機轉型期，並於108年至110年加入有機轉型期或取得有機驗證，規畫推廣地區及作物品項如下。

單位：公頃

推廣地區	推廣作物品項	規劃面積
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	水稻、洛神葵、小米、油茶、蔬菜	260
鹿野鄉、延平鄉	茶、水稻、鳳梨、香蕉、洛神葵、油茶	200
臺東市、卑南鄉	蔬菜、果樹、洛神葵、小米、茶、咖啡	400

推廣地區	推廣作物品項	規劃面積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	甘藷、洛神葵、小米、南瓜、油茶、果樹	900
太麻里鄉、金峰鄉	小米、紅藜、洛神葵、樹豆、油茶、果樹、蔬菜、咖啡	150
大武鄉、達仁鄉	小米、紅藜、洛神葵、樹豆、油茶、菇類、蔬菜	80
蘭嶼鄉	甘藷、芋、小米、蔬菜	10
合計		2,000

## 2.推行適地適種：

輔導各地區農友評估自身經營能量、立地條件及市場現況後，擬定年度生產計畫，參考選種上列推廣品項及地區優良品種，同時參考農業試驗單位建議，強化農業生產及管理，兼顧地區特色農產之品質與產量。

## 3.輔導設立區域型作物加工站：

預定於南迴線、縱谷地區及臺東地區設立區域型農產加工廠或理貨包裝場，強化農產加工自主管理能力，有助於大宗作物產銷調節，同時輔導加工流程與設備符合衛生安全規範，確保農產加工品安全與品質。

## (四)打造有機集團耕作示範區，鼓勵地產地銷：

### 1.擴大辦理有機農業訓練課程：

涵蓋綠色保育、友善耕作、環境教育、食農教育及地產地銷等內容，安排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大專院校、試驗研究單位、有機驗證機構、資深有機農友、消費團體等農業相關各級專家學者給予技術輔導，另由縣府與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共同提供農友產期調整規劃與農作建議。

### 2.提供有機驗證費補貼及環境補貼：

因耕作型態改變，於轉型之3年至5年間極易造成農作減產及巨額成本損失，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兼顧生態保育與農業生產，以實質補貼獎勵慣行農友漸進式投入有機農業，減輕農友初期之部分成本負擔，俾利農友持續從事有機農業，確有其必要性。遴

選轄內有意願轉型之農友建立共識，加強輔導並協助建立生產目標與開發穩定銷售通路，規畫於105年至107年輔導農友投入友善耕作，108年至110年納入有機轉型期或取得有機驗證，農友於105年至110年度輔導期間必須持續參與各項輔導措施，始得領取年度補貼，111年度起不再予以補貼，環境補貼標準規畫如下。

農作型態	補貼金額 (仟元/公頃/年)	備註
友善耕作	20	每戶以3公頃為補貼上限
有機(轉型期)農業	25	1、限新加入或擴大有機驗證面積者 2、每戶以3公頃為補貼上限

### 3.活化國有(公)地：

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國(公)有土地優先放租予農戶經營有機農業並延長租賃期限，本府將協助宣導有用地需求之農友向相關機關辦理承租。

### 4.建立有機農作示範區：

分別於縱谷線(池上、關山、海端、鹿野)、南迴線(太麻里、金峰、大武、達仁)、東海岸線(長濱、成功、東河)及臺東地區(臺東、卑南)規劃打造稻米、茶、洛神、小米、甘藷等有機農作示範區，串聯有機經營區域，減少鄰田汙染疑慮。

### 5.擴大有機(友善)行銷通路：

輔導餐廳、民宿、飯店廣為選用在地有機友善食材，透過廣電媒體宣導友善店家及生產者故事，打造地區特色店家，發展在地小農經濟。媒合機關、學校團膳契作有機農產，規畫國中小營養午餐自105年起優先採用在地有機及非基改食材，逐年擴增使用量，另將有機農業、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納入學校課程，深化食農教育。

## (五)健康農業升級：

### 1.強化農產運銷：

提升農業生產所需之冷藏及倉儲設備，興設現代化集貨場，提升作業效能，延長生鮮農產品貯藏壽命，同時降低田間、集貨耗損

及成本，因應市場調節供貨，穩定價格並增加農產品競爭力。

2.發展農產加工：

規劃連結食品加工業者及農民團體、組織或協會，運用臺東多元特色農作，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提高商品競爭力及農業產值。

3.媒合契作收購：

擴大並集合個別農友生產量能，以農民團體或協會組織作為品質管控及聯繫窗口，由中央、地方政府辦理通路媒合，將產銷資訊透明化，提供平台予通路業者及農民團體、組織，建立穩定契作模式，穩定農產品質，保障農友收益。